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资质进行了必要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。鉴于以往年度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客观、公允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刚



梁上上



李志飞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